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特佳”）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65 号《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募集资金 323,235,044.40 元（已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7,500,000.00 元）。公司本次共非公开发行 21,830,696 股，发行价格为 15.15 元/每股，共计募集资金 330,735,044.40 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一：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2001010030010012，截至2016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齐雪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

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8830100100070981，截至2016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123,235,044.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

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齐雪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协议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

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5369093359，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本次重组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齐雪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

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与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为了方便原募集项目实施，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对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原募集项目的各项内容均不发生改变。针对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各相关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以下简称“戊方”）

己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己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丁、戊、己六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丙方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甲方负责确保乙方、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2004010020215859，该专户资金由乙方根据丙方实际需要从乙方8110501013200076673账户中分批汇入，汇入资金作为乙方对丙方的增资款，专用于丙方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缩机工程项目、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且转入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47.77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己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己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配合己方的调查与查询。己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乙方和丙方授权己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袁海峰、王骞可以随时到丁、戊方查询、复印乙方、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戊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丁、戊方查询乙方、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己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戊方查询乙方、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丁、戊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己方。丁、戊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丁、戊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己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己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己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戊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丙方、丁、戊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丁、戊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己方出具对账单或向己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己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或者己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乙方、丙方及己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己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己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十 份，甲、乙、丙、丁、戊、己六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